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89,701,266 100%	— 0%	1,089,701,2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2,971,600 0.39%	761,063,000 99.61%	764,034,600
	(B) 重選彭子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2,971,600 0.39%	761,063,000 99.61%	764,034,600
	(C)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901,266 94.51%	59,800,000 5.49%	1,089,701,266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89,701,266 100%	— 0%	1,089,701,266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29,901,266 94.51%	59,800,000 5.49%	1,089,701,26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028,965,266 94.43%	60,736,000 5.57%	1,089,701,26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029,901,266 94.51%	59,800,000 5.49%	1,089,701,266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028,965,266 94.43%	60,736,000 5.57%	1,089,701,266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及替換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028,965,266 94.43%	60,736,000 5.57%	1,089,701,266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第1、2(C)、3至7號，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決議案第8號，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決議案第2(A)及2(B)號，故該等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除執行董事彭子璋先生(「**彭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餘下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807,466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2,374,807,466股。
- (d)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天海先生(「李先生」)及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第2(A)及2(B)號未獲通過，李先生及彭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就李先生及彭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全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